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(建築研究所)

聯絡人：徐虎嘯
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 轉 282

傳真電話：(02) 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99年4月1日
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警政署、本部消防署、本部營建署、本部役政署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民政司、本部戶政司、本部社會司、本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本部兒童局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局、本部土地測量局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部總務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室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建築研究所（秘書室、環境控制組）

部長 江宜樺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
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

訂定「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江宜樺

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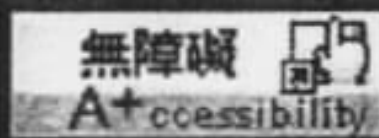
第 二 條 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
- 一、新申請及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補發及加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四、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☆ 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器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